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文件

鲁政采办字〔2022〕1号

“齐鲁云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行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齐鲁云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网上商城）运行管理，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网上商城是为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实施小额、多频次预算内采购提供服务的电子交易系统。中央驻鲁单位、国有企业等可按照本规

程通过网上商城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条 网上商城采购活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体系，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第四条 网上商城依据政府采购计划和立项信息，完成制定采购需求、发布采购公告、下单交易、确认成交结果、履约评价等操作，并将采购公告和合同信息回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和备案，实现政府采购全过程闭环运行。

第五条 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各设区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门户网站首页分别设置网上商城主站和分站窗口，方便采购人和供应商登录。主站由省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和运维，为省级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保障；市中心设立分站，并负责分站日常管理和运维，为市县两级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第六条 省中心负责制定网上商城运行规程，组建供应商库和商品库并制定相应管理规则；建立网上商城商品综合价格监测和主体信用评价机制。省市中心分别为商城供应商入驻及退出提供服务，实施商品及交易管理，完成信用信息记录、统计分析、功能优化等工作。

第二章 采购价格约束

第七条 政府采购商品需求目录通过网上商城站点对外公

开发布。供应商按照目录清单提供商品，经核验后入库。

第八条 网上商城负责对已入库商品与市场在售同类商品价格进行监测，确保入库商品价格不高于同类市场在售商品价格。

第九条 网上商城负责按照有关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建立价格预警机制，限制超标准采购。采购人可在最高采购限价内，根据数量变化，与供应商商洽确定价格优惠幅度。

第三章 采购价格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通过网上商城运用直购、竞价、反拍、优惠率等方式形成最终采购价格。

第十一条 直购。采购标准通用货物、服务类品目（以下简称通用品目），采购人根据网上商城上架商品信息，明确采购量、采购期限及供货地点等信息，直接按商品上架价格向供应商下单。

采购个性化、定制化货物、服务、工程类品目（以下简称个性化品目），采购人须按模板录入采购需求，选择该品目上架商品中的任一供应商进行议价，直至采购人与供应商达成价格共识，并以此价作为成交价格。

第十二条 竞价。采购通用品目，采购人明确采购量、采购期限及供货地点等信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竞价：选择单一

品牌商品竞价；选择相同品目两个（含）以上品牌商品竞价；不限品牌商品数量限价竞价。采购人与供应商达成价格共识，形成最终成交价格。采购人在竞价过程中提出与竞价商品有关的集成服务需求，供应商应同时响应报价。

采购个性化品目，采购人须按模板录入采购需求，通过人工选取、系统随机推荐、人工选取与系统随机推荐相结合方式邀请同一品目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价，或以发布竞价公告方式，邀请同一品目所有供应商参与竞价，采购人与供应商达成价格共识，形成最终成交价格。

受邀请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

第十三条 反拍。采购通用品目，采购人明确采购量、采购期限、供货地点等信息，以商品在网上商城销售价格为起拍价，邀请该品目供应商参与报价。采购人与供应商达成价格共识，形成最终成交价格。

第十四条 竞价、反拍设有期限，一般不少于 1 个工作日。竞价、反拍时间截止，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自动排序，报价相同的排名并列，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第十五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或报价明显偏低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相关要求通过网上商城推送供应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提交相关说明资料，逾期可作未通过响应审核处理。

第十六条 对采购人作出的响应审核有异议，供应商可向省、市中心提出申诉，省、市中心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将结论反馈采购人和供应商。

第十七条 优惠率。采购通用品目，采购人公开采购量、采购期限、供货地点等信息并预下订单。网上商城对拟购商品进行批量汇集，对应供应商入驻商城时承诺的批量区间价格优惠率，形成商品最终成交价。

第十八条 单一采购人采购订单数额达到网上商城规定的大订单起始量时，采购人可随时要求供应商按照承诺兑现价格优惠率。

第十九条 批量汇集期限一般为 1 个月，自汇集时间截止起 1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将汇集的订单分配给授权代理商执行，并要求同步提供相应配套集成服务。采购人按配套集成服务内容，与代理商协商达成集成服务价格共识，形成最终集成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商城发布成交公告，公开采购结果内容。成交公告发布后，双方须在确定成交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网上商城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供应商入驻

条件要求，公开承诺事项清单，供应商网上作出承诺，不再提交清单内列出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二条 网上商城建立履约评价机制，合同履行完成后 10 日内，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对方履约情况通过网上商城进行相互评价。

第二十三条 履约评价记录通过网上商城向社会公开，作为采购人和供应商交易活动中双向选择的参考。省市中心对履约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巡检，及时对存在问题向交易双方核实，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

第二十四条 网上商城设置在线留言功能和意见邮箱，受理对网上商城入驻供应商及其商品价格、质量、服务，以及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根据不当行为情节轻重程度给予相应管理措施，并推送监管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成交公告发布前，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网上商城交易体验，对省市中心及网上商城系统提供的服务进行“好差评”评价，提出问题意见和工作建议，省市中心调度分析评价结果，向评价方核实差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评价方。

第二十六条 网上商城完整、准确记录并保存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数据信息，生成采购项目电子档案并归档。

第二十七条 省市中心定期汇总、统计网上商城交易数据，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为供应商、采购人、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

务。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对发布的采购信息负有保密审查责任。省市中心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加强采购人、供应商保密宣传教育和信息复核检查工作，严格落实保密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报：中心领导；
发：中心各部门（工作专班）。

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